（上接114版）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或“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75,820.50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已剔除手续费0.22万元），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98、2024-006号公告。

改变前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1	数字化检型一期项目	113,748.38	113,748.38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原募投项目）	75,000.00	1,5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新募投项目）		75,820.50
合计		248,748.38	250,729.03

注：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合计250,729.81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48,748.38万元增加1,981.43万元，原因是原募投项目利息和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减去手续费0.22万元后的余额全部转入新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0.21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16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8亿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8亿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8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17号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由于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提款时间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14亿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目前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计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4,2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使用该部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专项账户开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增聘毛彩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宋翔先生共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毛彩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翔先生、毛彩霞女士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b@jereh.com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毛彩霞，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自2011年在公司工作至今，曾任公司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公司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务；自2023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现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毛彩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毛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毛彩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04月28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0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就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3、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04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以上议案2、3、6、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同时将相关证件通过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至公司。出席时请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04月29日、2026年04月30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翔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联系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b@jereh.com

（五）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3”，投票简称为“杰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 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就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解释第19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独立董事于建青先生，财务总监崔玲玲女士，董事会秘书田宁女士。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价值在线”网址（https://eseb.cn/1x4o2pdDlO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6日（星期日）17:00前通过上述参会链接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核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6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变更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昊盐化”）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项目，并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入。详见公司2025年1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前述议案经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074.3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提供借款，待晶昊盐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公司再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晶昊盐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已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2026年4月15日余额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樟树支行	36050182035009886868	0.00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子公司丁方已在乙方辖属樟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50182035009886868，截至2026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零元整（RMB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指定辖属樟树支行负责上述账户的监管事宜。

第二条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及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及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第四条　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超、王东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六条　甲方及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丁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丙方发现甲方及丁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条　本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监管工作及干预影响审核等，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拾贰　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6,5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6,5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82,776,07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42,776,079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7,579,22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5,196,8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共计226,5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24%。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③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前，将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盐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2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520,000	35.24%	226,520,000	0
合计		226,520,000	35.24%	226,52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6,520,000
合计		226,52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520,000	-226,5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6,256,079	226,520,000	642,776,079
股份合计	642,776,079	0	642,776,079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4-17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3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3/3	2026/3/31	2.00%	6.1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扬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600110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3/6	2026/4/10	1.62%	29.5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扬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600110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3/6	2026/4/10	1.62%	17.09
合计				34,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45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4/2	2026/4/30	0.75%或2.00%或2.10%	28天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扬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4/13	2026/5/26	0.5%或1.7%	43天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扬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15917	结构性